

## 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乌鲁木齐市柏斯实业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乌鲁木齐市柏斯实业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（疏勒齐鲁大剧院灯光设备完善更新项目（（二期）（二次）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疏勒齐鲁大剧院灯光设备完善更新项目（（二期）（二次）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彩熠灯光股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√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疏勒齐鲁大剧院灯光设备完善更新项目（（二期）（二次）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天影视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√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乌鲁木齐市柏斯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